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聖文

相對人 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承翰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2年8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8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限為15年，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27年8月2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吳承翰自114年5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63,972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放明細查詢表、繳款記錄查詢表、土地及建

01 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 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8月7日新院玉民寶1
 04 14司拍147字第3267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 05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
 06 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
 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4 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○○	00	2,796	10000分之32
2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○○	00-00	805	10000分之32
3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	○○	00-00	5,446	10000分之32
備考							

15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

0000	○○鎮 ○○段 ○○小 段 00-33 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八層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1分之1
	新竹縣 ○○鎮 ○○街0 0巷00號 四樓		層次:四層 面積:63.96 總面積:63.96	陽台:7.80 雨遮:0.33	
共有部分:0000建號(含停車編號A157, 權利範圍500000分之1432)、 0000建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319)、0000建號(權利範圍10000分之 65)					